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涉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及相關子法之重要契約條款參考範本

信託契約重要條款參考範本			
受託人為銀行			
序號	條號	條款內容	說明
1	第○條	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簡稱「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之方式，委託○○○○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投資運用自委託人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並開立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下稱「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本契約信託專戶(下稱「信託專戶」)之資金，雙方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下各條款約定。	<p>一、本條法令依據為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p> <p>二、委託人以一個核准函開立一個或多個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從事金融投資，則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存入各該信託專戶及全委專戶之資金合計不得超過「境外資金扣除稅款後之金額百分之二十五」。</p>
2	第○條	<p>信託專戶資金得投資之標的如下：</p> <p>一、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有價證券：</p> <p>(一)政府債券，包含地方政府公債、地方公庫券。</p> <p>(二)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包含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新臺幣計價之外國債券。</p> <p>(三)金融債券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國際債券。</p> <p>(四)前三款所稱債券包含債券附買回交易。</p> <p>(五)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包含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承銷股票。但不包括私募股票。</p> <p>(六)上市、上櫃認售權證。</p> <p>(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不包含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本條法令依據為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五條。

信託契約重要條款參考範本

受託人為銀行

序號	條號	條款內容	說明
		<p>(八)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九)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p> <p>二、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p> <p>三、(本款於委託人為個人的情形始適用) 委託人得以自身擔任要保人，投資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保險商品：</p> <p>(一)傳統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p> <p>(二)利率變動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p> <p>(三)無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定保障比例之傳統型人壽保險。但不包括萬能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p> <p>(四)健康保險(不包括生存保險金)。</p> <p>(五)傷害保險(不包括生存保險金)。</p> <p>(六)長期照顧保險。</p> <p>(七)實物給付型保險。</p> <p>(八)健康管理保險。</p> <p>(九)小額終老保險。</p>	
3	第○條	<p>信託專戶運用限制如下：</p> <p>一、運用於投資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p> <p>二、運用於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國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本款所稱總金額係指該等標的帳列信託本金之金額。</p> <p>三、運用於投資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或上市、上櫃認售權證，限為避險目的，且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信託專戶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p> <p>六、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p>	<p>一、本條法令依據為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p> <p>二、實務上如有委託人以一個核准函開立多個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之情形，有關本條運用限制，請各會員自行約定控管方式。</p>

信託契約重要條款參考範本

受託人為銀行

序號	條號	條款內容	說明
		<p>七、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p> <p>八、(本款於個人投資國內保險商品之情形始適用) 委託人利用本信託專戶資金投資之國內保險商品，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亦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且除要保人身故者外，投資之國內保險商品不得變更要保人。</p> <p>(由於法令並未限制一個核准函僅可開立一個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故實務運作上不排除發生委託人以一個核准函開立多個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情形。有鑑於此，建請各會員得依實際情況，以契約或其他方式提醒委託人應符合本條運用限制，並視情形與委託人研議可行之控管方式。)</p>	
4	第○條	<p>信託專戶資金返還之約定如下：</p> <p>一、本契約生效後，若委託人於其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尚未屆滿五年者，於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應返還信託專戶一部或全部資金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應將該返還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p> <p>二、(請各會員依據擬採取資金返還方式自行選用情境一或情境二) 本契約生效後，若委託人於其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已屆滿五年但未滿七年者，於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應返還信託專戶一部或全部資金時，</p> <p><input type="checkbox"/>【情境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應將該返還之資金全數存入外匯存款專戶。</p> <p><input type="checkbox"/>【情境二】針對委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得要求領取之資金，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指定之下列方式直接自信託專戶領取，另依本契約約定應返還之資金扣除直接自信託專戶領取之資金，如仍有剩餘者，則該剩餘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請各位會員依照內部</p>	<p>一、本條法令依據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與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七條。</p> <p>二、考量會員內部作業方式各異，本條第二項研擬情境一與情境二供會員選用，並請會員依金管會發布之「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一、公平誠信原則」「1.1.4 定型化契約條款中訂有不確定概括條款，如「本約定書未記載事項，悉依貴行有關之章則、須知、契約規定…</p>

信託契約重要條款參考範本

受託人為銀行

序號	條號	條款內容	說明
		<p>規定的作業程序與方式，自行擬具本段契約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p>三、本契約投資孳息(例如：債券利息、存款利息、現金股利、基金之分配收益等)可個別辨識者，若該孳息已實現且所生之賦稅事項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委託人得請求受託人直接返還，不受本條約定拘束。</p> <p>四、</p> <p>(委託人為個人時適用)</p> <p>委託人若於其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未屆滿七年即死亡者，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應返還信託專戶一部或全部資金時，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辦理。</p> <p>(委託人為營利事業時適用)</p> <p>委託人若於其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未屆滿七年即發生重整、清算、解散或破產等情形者，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應返還信託專戶一部或全部資金時，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辦理。</p>	<p>辦理」，不利客戶清楚瞭解所應負責任，顯失公平合理。」於契約或其他方式向委託人告知取回金融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與方式，以維委託人權益，同時符合公平待客原則之規定。</p>
5	第○條	<p>委託人應依本契約約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運用本契約信託專戶；如有違反者，委託人應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相關規定配合扣取稅款，絕無異議。</p>	<p>本條法令依據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七條第六項。</p>
6	第○條	<p>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信託契約重要條款參考範本

受託人為證券商

序號	條號	條款內容	說明
1	第○條	<p>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簡稱「委託人」)以特定用途金錢信託之方式，委託○○○○(以下簡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投資運用自委託人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並於○○○○(以下簡稱「受理銀行」)開立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下稱「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匯入受託人於受理銀行開立之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下稱「信託專戶」)之資金，雙方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下各條款約定。</p>	<p>一、本條法令依據為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p> <p>二、委託人以一個核准函開立一個或多個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從事金融投資，則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存入各該信託專戶及全委專戶之資金合計不得超過「境外資金扣除稅款後之金額百分之二十五」。</p>
2	第○條	<p>信託專戶資金得投資之標的如下：</p> <p>一、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有價證券：</p> <p>(一)政府債券，包含地方政府公債、地方公庫券。</p> <p>(二)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包含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新臺幣計價之外國債券。</p> <p>(三)金融債券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國際債券。</p> <p>(四)前三款所稱債券包含債券附買回交易。</p> <p>(五)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包含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承銷股票。但不包括私募股票。</p> <p>(六)上市、上櫃認售權證。</p> <p>(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不包含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八)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九)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p>	<p>本條法令依據為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與、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五條。</p>

信託契約重要條款參考範本

受託人為證券商

序號	條號	條款內容	說明
		<p>二、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p> <p>三、(本款於委託人為個人的情形始適用) 委託人得以自身擔任要保人，投資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保險商品： (一)傳統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二)利率變動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三)無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定保障比例之傳統型人壽保險。但不包括萬能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 (四)健康保險(不包括生存保險金)。 (五)傷害保險(不包括生存保險金)。 (六)長期照顧保險。 (七)實物給付型保險。 (八)健康管理保險。 (九)小額終老保險。</p>	
3	第○條	<p>信託專戶資金運用限制如下：</p> <p>一、運用於投資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p> <p>二、運用於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國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本款所稱總金額係指該等標的帳列信託本金之金額。</p> <p>三、運用於投資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或上市、上櫃認售權證，限為避險目的，且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信託專戶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p> <p>六、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p> <p>七、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p> <p>八、(本款於個人投資國內保險商品之情形始適用)</p>	<p>一、本條法令依據為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p> <p>二、實務上如有委託人以一個核准函開立多個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之情形，有關本條運用限制，請各會員自行約定控管方式。</p>

信託契約重要條款參考範本

受託人為證券商

序號	條號	條款內容	說明
		<p>委託人利用本信託專戶資金投資之國內保險商品，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亦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且除要保人身故者外，投資之國內保險商品不得變更要保人。</p> <p>(由於法令並未限制一個核准函僅可開立一個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故實務運作上不排除發生委託人以一個核准函開立多個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情形。有鑑於此，建請各會員得依實際情況，以契約或其他方式提醒委託人應符合本條運用限制，並視情形與委託人研議可行之控管方式。)</p>	
4	第○條	<p>信託專戶資金返還之約定如下：</p> <p>一、本契約生效後，若委託人於其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尚未屆滿五年者，於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應返還信託專戶一部或全部資金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應將該返還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p> <p>二、(請各會員依據擬採取資金返還方式自行選用情境一或情境二)</p> <p>本契約生效後，若委託人於其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已屆滿五年但未滿七年者，於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應返還信託專戶一部或全部資金時，</p> <p><input type="checkbox"/>【情境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應將該返還之資金全數存入外匯存款專戶。</p> <p><input type="checkbox"/>【情境二】針對委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得要求領取之資金，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指定之下列方式直接自信託專戶領取，另依本契約約定應返還之資金扣除直接自信託專戶領取之資金，如仍有剩餘者，則該剩餘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請各位會員依照內部規定的作業程序與方式，自行擬具本段契約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p>三、本契約投資孳息(例如：債券利息、存款利息、現金股利、基金之分配收益等)可</p>	<p>一、本條法令依據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七條。</p> <p>二、考量會員內部擬採之作業方式各異，本條第二項研擬情境一與情境二供會員選用，並請會員依金管會發布之「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一、公平誠信原則」「1.1.4 定型化契約條款中訂有不確定概括條款，如「本約定書未記載事項，悉依貴行有關之章則、須知、契約規定…辦理」，不利客戶清楚瞭解所應負責任，顯失公平合理。」於契約或其</p>

信託契約重要條款參考範本

受託人為證券商

序號	條號	條款內容	說明
		<p>個別辨識者，若該孳息已實現且所生之賦稅事項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委託人得請求受託人直接返還，不受本條約定拘束。</p> <p>四、 (委託人為個人時適用) 委託人若於其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未屆滿七年即死亡者，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應返還信託專戶一部或全部資金時，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辦理。</p> <p>(委託人為營利事業時適用) 委託人若於其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未屆滿七年即發生重整、清算、解散或破產等情形者，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應返還信託專戶一部或全部資金時，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辦理。</p>	<p>他方式向委託人告知取回金融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與方式，以維委託人權益，同時符合公平待客原則之規定。</p>
5	第○條	<p>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蒐集、處理並利用信託專戶之管理運用情形，並將該資料提供予受託銀行，由受託銀行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及課稅條例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本條法令依據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六條第四項及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p>
6	第○條	<p>委託人應依本契約約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運用本契約信託專戶；如有違反者，受託人得將該情形告知受託銀行，委託人應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相關規定配合扣取稅款，絕無異議。</p>	<p>本條法令依據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七條第六項。</p>
7	第○條	<p>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